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之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情况的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2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在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为了更充分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推进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和充分保护。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次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黄寄春、陈晓红、赵贺春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